僱傭契約

甲方:○○○○○公司
乙方:
茲上開左本契約書人,同意訂左僱傭契約條款如下,以資雙方共同遵
守履行:
第一條 (僱傭關係與試用期間)
一、僱傭關係
乙方自民國年月日起受甲方僱用,擔任
食津貼)。
二、試用期間
(一)乙方應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/先
予試用,每月薪資
於上開試用服務期間,遵守甲方一切之規定,並配合甲方工作
輪調。
(二)前項試用期屆滿經甲方評定試用合格者,即依本項約定正式聘
用。試用期間經甲方評定不合格者(包括但不限於乙方違反工
作規則、犯有重大過失,或妨害團體績效、公司名譽等情形),
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,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,乙
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(包括但不限於向甲方請求資遣費)。

- (三)乙方如於試用期間欲提前終止本契約,應於___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。乙方如違反前開規定,應按日賠償其每日平均報酬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(四)本契約之其他約定於試用期間亦適用之。

第二條 (乙方應遵守事項)

- 一、乙方受僱於甲方指定之處所為甲方提供勞務,並應接受甲方之指 揮監督,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。
- 二、乙方在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(工作規則),請假、福 利、出(缺)勤,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雙方約定下列事項即屬於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,情節重大者:(一)傷害公司名譽、營運行為。(二)洩漏、散布客戶、會員等個資隱私。(三)洩漏散播公司內部資訊、工作人員、主管及老闆個人資訊隱私。(四)蓄意破壞傷害公司資產、設備或占為己有。(五)利用公司名義私下或公開做任何違法行為。(六)私自與信徒、會員、客戶接觸騷擾,或有不明金錢往來。乙方有前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
<u>第三條</u> (薪資之發給)

甲方每月給付乙方之薪資須依法扣除相關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依法應負擔之勞、健保費用)後,於每月____日匯款至乙方帳戶,遇休假日則提前於休假日前最後一個上班日發給。

第四條 (職務變動與遷調)

乙方同意對其所擔任之工作,甲方得依乙方之工作表現及對工作 勝任程度為必要調整,乙方並同意接受經調升或調降或調遷後該 職務上應得之薪金及各項加給。

第五條 (忠實義務)

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,並不得損害甲方之名譽或權益。 倘對外涉及不法行為,其所生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有關 刑事責任,概與甲方無涉。

第六條 (損害賠償)

- 一、乙方故意耗損甲方設施,使甲方蒙受損害者,乙方應照價賠償損失。乙方並同意於前開情形,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,且甲方毋需負擔資遣費。
- 二、乙方若因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公司所屬以及潛在客戶之相關資料,係屬甲方所有,乙方於本契約書存續期間內及終止後,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刺探。

第七條 (契約終止)

- 一、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契約。
- 二、契約終止時,乙方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之規定辦理交接,將業務 上所掌管之文件、資料、圖表、物品、財產等歸還甲方。
- 三、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者,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
第八條 (送達條款)

任何基於本契約書之通知或其他文件之送達,其送達地址均以本 契約簽約時雙方所載之地址為準。送達地址如有變更,該變更之 一方應以書面通知他方,如變更之一方怠於通知致他方之通知或 文件遭退回時,則以第一次投遞之時為送達之時,雙方均無異議。

第九條 (管轄條款)

- 一、甲乙雙方僱傭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,本契約未規定事項,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雙方應秉持誠意就本協議所生之紛爭進行協商解決。如果紛爭無法獲得圓滿的解決時,雙方同意此紛爭以臺灣〇〇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(其他)

本契約書一式二份,經雙方詳閱確認無誤親筆簽章後生效,甲、

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 (以下接簽署頁)

立書人(甲方):

代表人:

統 一 編 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立書人(乙方)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